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43355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103年1月29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重點，銓敘部編印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講習手冊」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mocs.gov.tw/）「服務園地」項下之「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」，自行下載電子檔案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3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103383912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、相關子法及施行日期（暫定本年6月1日）業經考試院審議通過，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

1030433558

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5-09 09:18:40

裝

訂

線